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24〕6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25000 吨/年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 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 25000 吨/年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 25000 吨/年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30402-89-02-803705)、浙江工业大学

绍兴研究院技术咨询报告（浙绍研咨〔2024〕007号）、专家咨询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于技改性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36号（企业现有厂区内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仓储系统、吨袋破袋及输送系统、飞灰低温热分解系统、飞灰水洗脱氯系统、水洗废水处理系统、MVR蒸发结晶系统等工艺体系，建设车间公辅工程（配电间、原料和产品仓库、消防等），最终形成25000吨/年的生活垃圾飞灰资源化利用能力，水洗产物氯化钠结晶盐、氯化钾结晶盐、石膏、水洗后飞灰管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总投资725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MVR蒸发结晶蒸汽冷凝水送至飞灰水洗系统回用；储罐废气吸收废水

收集后回用于水洗废气喷淋处理装置补充水；低温热分解烟气冷凝水、烘干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送至飞灰水洗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接入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污染物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标准及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及提档升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严格控制项目恶臭特征废气(氨等)排放,防止项目异味扰民。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飞灰料仓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吨袋飞灰破袋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温热分解烟气采用“布袋除尘+SDS 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陶瓷触媒滤管脱硝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温热分解设备供热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洗废气经多级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并入破袋废气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两级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

气收集后与水洗废气经同一套多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碱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项目涉及污染因子控制具体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标准及限值要求进行。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储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企业设置一个专用暂存库用于存放飞灰处理产物，同时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本项目自产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优先依托厂区内的处理设施进行自行减量化处理，其余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的各产物应满足相应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不能符合的应作为危废管理，同时，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量《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修订对项目各产物管理要求变化的衔接性。

（四）加强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



为各类泵、风机、进料机、出料机、空压机等，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提高设备、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有毒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项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排放量10548.437吨/年、化学需氧量0.528吨/年、氨氮0.053吨/年、氮氧化物4.753吨/年、二氧化硫1.367吨/年、烟粉尘2.541吨/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各项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排放量6157.437吨/年、化学需氧量0.308吨/年、氨氮0.031吨/年、氮氧化物4.753吨/年、二氧化硫1.367吨/年、烟粉尘0.492吨/年，你公司须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

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或作为风险源纳入安全风险辨识，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

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